

##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7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副 縣 長	邱俐俐	副 縣 長	賴香伶	秘 書 長	陳斌山
副 秘 書 長	許滿顯	機 要 秘 書	林茂山	民 政 處 長	巫志偉代
財 政 處 長	郭春美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交 工 處 長	古明弘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社 會 處 長	張國棟	勞 青 處 長	王浩中
農 業 處 長	陳樹義	地 政 處 長	梁煜誠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原 民 處 長	盧曉玲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顏香儒
人 事 處 長	張翠芬	數 研 處 長	黃智群	長 照 處 長	莊素玲
政 風 處 長	李炳輝	警 察 局 長	李忠萍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稅 務 局 長	蔡佳慧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沈鳳臺
衛 生 局 長	楊文志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林澄清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縣 長 室 秘 書	林美娥	縣 長 室 秘 書	黃騰達		
苑 裡 鎮 長	鍾永坤代	通 霄 鎮 長	馬華君代	卓 蘭 鎮 長	詹錦章
大 湖 鄉 長	黃惠琴	獅 潭 鄉 長	黃幼蓉代	泰 安 鄉 長	陳吉基
文 檔 科 科 長	黃銘福	新 聞 科 科 長	莊芝茜		

司儀/紀錄 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5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推動高齡駕駛換照新制，預計 5 月 31 日上路，換照年齡將由 75 歲下修至 70 歲；70 歲以上須通過體檢及安全教育課程後始得換照，並收取 50 元規費。請衛生局、社會處研議類似巡迴體檢、到點換照、繳回駕照獎勵方案等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共同守護高齡駕駛安全，營造友善交通環境。

主席裁示：

1. 為守護駕駛及鄉親的道路行車安全請依規執行並請行政處加強宣導。

2. 解除列管。

(二)近期連日降雨，導致樹木雜草叢生，請交工處、農業處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樹枝修剪清理工作，避免樹枝遮蔽交通標誌影響行車安全。另公園綠地之雜草亦請水利處、環保局同步清理，俾利維護環境清潔，並提供鄉親舒適休閒運動空間。

主席裁示：

1. 落實追蹤修剪後的雜草樹枝流向並合法處理、流動廁所水肥的後續處理，請環保局觀摩新竹縣作法，並輔導本縣業者取得營業取可，合法合規運送處理。

2. 解除列管。

(三)針對青農返鄉創業，縣府應儘可能提供實質資源與協助，讓年輕人願意返鄉、留鄉發展。日前訪視西湖鄉栽種藍莓的青農夫妻，發現青年普遍面臨資本不足、且只有 2 分地，沒有做到「拋物線」的經濟規模，請農業處聘請家學者建立一套輔導範本，並可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持署臺中分署陳榮俊分署長請益相關經驗，協助青農提升經濟效益、減少摸索成本，另請勞青處積極爭取信保基金及相關創業補助，作為不管是高經濟農作、菁市集或農產加工得創業基金。政策推動不能流於空談，務必以具體措施協助青農穩定發展，提升收益，請農業處、勞青處每 2 至 3 個月定期辦理青農座談，主動了解需求、說明政策與補助內容，讓青農投入生產時有明確

方向，也更有信心、讓返鄉創業真正成為可長可久、能夠獲益的道路。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訂定「苗栗縣大型宗教廟會、繞境活動安全管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鑑。

**主席裁示：**

1. 序號 22 網友舉報鄰居虐狗 苗縣府動防所緊急扣留犬隻送醫、持續追查：接獲通報或檢舉的同仁，應以機警及積極的態度回應。

2. 序號 55 美光銅鑼投資案加速落地鍾東錦率縣府跨局處拚建設：各局處長在面對議員質詢時不要忽略了縣府團隊的努力，應陳述事實、據實以報。後續仍積極掌握進度，為造福鄉親持續努力。

3. 餘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322 次治安會報。

**主席：感謝警察局針對毒駕、酒駕加強路檢的積極作為，在此呼籲全民對毒駕、酒駕零容忍，共同守護鄉親生命安全。**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大湖鄉公所：有關提報特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機制，因偏鄉人員流動率較大，對於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常礙於年資設限而無法提報，請縣府研議適度放寬相關資格條件，並兼顧基層實務需求與人員工作表現，使真正投入服務、績效優良之基層同仁皆有機會獲得肯定與表揚。

**主席裁示：請民政處研議取消服務年資基本條件。**

二、卓蘭鎮公所：感謝縣長對本鎮興建兒童公園的支持。

**主席裁示：請水利處規劃設計時務必兼顧美觀性、實用性及親子休憩需求，以完善地方建設品質。**

#### 肆、主席裁示：

- 一、本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114 年度再度勇奪唯一優等縣市殊榮，全國打頭名，成績蟬聯八連霸，實屬不易！公所整體表現亦相當亮眼，感謝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長期共同努力推動客語扎根與生活化，展現苗栗「客家大縣」深厚實力。請相關單位鼓勵尚未通過認證的公教同仁及學生踴躍報考，另請文觀局、數研處提出「客語電話服務」之獎勵方案，共同朝「九連霸」目標邁進，讓客語真正成為日常生活中的通行語言，持續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
  - 二、客語傳承應從教育扎根、生活化推動做起。本次「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中，本縣苗栗市大同國小、公館鄉公館國中及苗栗市建台高中榮獲特優獎項，顯示學校長期推動客語教學已具成效，值得肯定。唯竹南、頭份地區因人口結構及語言環境差異成效不彰，請教育處及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客語教育與生活應用推廣，營造更多元的客語學習環境，讓客語文化得以向下扎根、永續傳承。
  - 三、「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為本縣重大施政及城市行銷計畫，除由文觀局主責統籌外，各局處皆不是局外人，務必依權責分工全力配合辦理。各局處主管尤應親自負責、指揮，主動掌握辦理進度與執行情形，並強化跨局處橫向協調合作，避免互相推諉，以團隊作戰精神共同推動，展現本府整體行政效能與城市形象。
  - 四、6 月鳳凰花開，正值各校相繼舉辦畢業典禮時節，請各奉派參加畢業典禮的主管，確實轉達本人向學校師生及家長問候之意，並適時宣導縣政成果亮點績效，包括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展現本府及十八鄉鎮市公所照顧學童、減輕家長負擔之施政用心，並共同分享畢業喜悅與教育成果。
- 伍、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